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下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下称“《基金合同》”）《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草案》以及《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扩募方案》等文件，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下称“金杜”、“本所”或“我们”）接受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基金管理人”“会议召集人”或“红土创新”）的委托，指派律师见证了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下称“基础设施基金”、“红土盐田港 REIT”或“本基金”）2023 年度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下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审阅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具体包括红土创新于 2023

年4月18日发布的《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下称“《会议召开公告》”）、红土创新提供的《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持有人账户名册查询》<sup>1</sup>（下称“《持有人名册》”）复印件、参加本次会议的红土创新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个人身份证、参加本次会议的托管银行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sup>2</sup>提供的表决票及参加会议所需文件以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及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导出的网络投票结果，并对本次会议的召开进行了见证。本所已收到会议召集人提供的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扫描件/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假设：（1）会议召集人、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机构所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复印/复制件均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不论该文件是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所获取；（2）会议召集人、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机构所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签章或签字，是该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所有文件的印章、签字（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签名）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为理财产品、资管计划或信托计划的，其受托机构或产品管理人代表相关理财产品、资管计划或信托计划参与本次会议已取得了该理财产品委托方、资管计划持有人或信托计划委托方的合法有效、完整的授权，且受托机构或产品管理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参加本次会议，并独立行使表决权。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1）本所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参加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具备对中国境外形成文书（包括但不限于由中国境外主体出具的文书）的真实性及其在境外法律项下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查的适当资格，不对该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某些结论进行引述时（如有），本所已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该些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专业保证；（2）囿于专业所限，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价格核验、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

<sup>1</sup> 查询日期：2023年4月24日；基金代码：180301。

<sup>2</sup> 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红土创新于权益登记日查询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名册查询清单》（权益登记日2023年4月24日）所载信息为准。

资产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价格核验报告、第三方相关陈述与信息披露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如有）时，本所已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专业保证；（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及参与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确认及其他官方网站公布信息出具法律意见；（4）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专项计划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书面或其口头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金杜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参加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红土创新作为会议召集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于深交所公募 REITs 信息平台、公司网站 ([www.htcxfund.com](http://www.htcxfund.com)) 以及《上海证券报》<sup>3</sup> 发布《会议召开公告》，且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2023 年 4 月 20 日分别进一步于深交所公募 REITs 信息平台以及《上海证券报》发布《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实际召开本次会议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述会议通知发出日期距会议召开之日已达 30 日，因此，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及形式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的要求。

经查验《会议召开公告》，红土创新发出的本次会议的《会议召开公告》内容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且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表决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 二、 本会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共有十个议案，全部由基金管理人红土创新提出。具体为：1.《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及新购入资产的议案》；2.《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A 的议案》；3.《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B 的议案》；4.《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C 的议案》；5.《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D 的议案》；6.《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

<sup>3</sup> 查询网址：<https://paper.cnstock.com/>，查询日期：2023 年 5 月 11 日。

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E 的议案》；7.《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F 的议案》；8.《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G 的议案》；9.《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H 的议案》；10.《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I 的议案》。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召开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除议案 1《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及新购入资产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外，其余议案 2-10 属于一般决议事项。

### 三、 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会议召开的有效性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寄送纸质表决票或按《会议召开公告》所列方式进行网络投票的形式参与表决。在本次会议的召开当天（2023 年 5 月 18 日），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召集人、托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情况及身份信息、公证机关深圳公证处的公证员身份信息进行核对和查验，基金管理人委托 2 名授权代表负责会议召集、主持及计票，托管银行委托 1 名授权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及/或网络投票的计票进行监督，公证员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本所律师对计票过程予以见证。

根据红土创新提供的《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2023 年 4 月 26 日），基金份额份数合计 800,000,000.00；根据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表决票等相关资料以及经深交所交易系统及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下合称“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导出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纸质表决方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360,332,654.00，通过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129,494,964.00，合计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489,827,618.00，参会比例为 61.23%，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并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条件。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会议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的条件。

#### 四、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中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会议召开公告》载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与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表决结果如下：

就以上议案 1 内容：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有表决权基金份额总份数为 **640,000,000.00**，扣除需回避的参会基金份额后，通过纸质表决方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200,332,654.00**，通过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129,494,964.00**，合计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329,827,618.00**。表决结果为：投“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29,827,618.00** 份，投“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投“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投“同意”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占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超过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含本数）。

就以上议案 2 内容：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有表决权基金份额总份数为 **688,000,000.00**，扣除需回避的参会基金份额后，通过纸质表决方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248,332,654.00**，通过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129,494,964.00**，合计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377,827,618.00**；表决结果为：投“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77,827,518.00** 份，投“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投“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0** 份。投“同意”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占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超过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含本数）。

就以上议案 3 内容：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有表决权基金份额总份数为 **787,110,762.00**，扣除需回避的参会基金份额后，通过纸质表决方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

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347,443,416.00**，通过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129,494,964.00**，合计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476,938,380.00**；表决结果为：投“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76,938,280.00** 份，投“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0** 份，投“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投“同意”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占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超过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含本数）。

就以上议案 4 内容：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有表决权基金份额总份数为 **781,522,619.00**，扣除需回避的参会基金份额后，通过纸质表决方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360,332,654.00**，通过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111,017,583.00**，合计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471,350,237.00**；表决结果为：投“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71,350,137.00** 份，投“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0** 份，投“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投“同意”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占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超过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含本数）。

就以上议案 5 内容：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有表决权基金份额总份数为 **783,349,658.00**，通过纸质表决方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360,332,654.00**，通过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129,494,964.00**，合计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489,827,618.00**；表决结果为：投“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89,827,518.00** 份，投“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0** 份，投“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投“同意”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占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超过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含本数）。

就以上议案 6 内容：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有表决权基金份额总份数为 **800,000,000.00**，通过纸质表决方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360,332,654.00**，通过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129,494,964.00**，合计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489,827,618.00**；表决结果为：投“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89,827,518.00** 份，投“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0** 份，投“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投“同意”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占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超过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含本数）。

就以上议案 7 内容：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有表决权基金份额总份数为 **800,000,000.00**，通过纸质表决方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360,332,654.00**，通过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129,494,964.00**，合计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489,827,618.00**；表决结果为：投“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89,827,518.00** 份，投“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0** 份，投“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投“同意”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占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超过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含本数）。

就以上议案 8 内容：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有表决权基金份额总份数为 **798,619,600.00**，通过纸质表决方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360,332,654.00**，通过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129,494,964.00**，合计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489,827,618.00**；表决结果为：投“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89,827,518.00** 份，投“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0** 份，投“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投“同意”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占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超过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含本数）。

就以上议案 9 内容：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有表决权基金份额总份数为 **800,000,000.00**，通过纸质表决方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360,332,654.00**，通过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129,494,964.00**，合计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489,827,618.00**；表决结果为：投“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89,827,518.00** 份，投“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0** 份，投“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投“同意”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占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超过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含本数）。

就以上议案 10 内容：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有表决权基金份额总份数为 799,784,036.00，通过纸质表决方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360,332,654.00，通过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129,494,964.00，合计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489,827,618.00；表决结果为：投“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89,827,518.00 份，投“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0 份，投“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投“同意”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占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超过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含本数）。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除议案 1 因构成“基金成立后发生的连续 12 个月内金额累计占基金净资产 20%及以上的关联交易”而属于特别决议外，其余议案 2-10 均属于一般决议。

综上，根据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对本次会议议案 1 投“同意”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占参加会议本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已超过参加会议本议案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本数），议案 1 已经有效表决通过。对本次会议议案 2-10 投“同意”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占参加会议该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均已分别超过参加会议该议案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含本数），且根据《会议召开公告》约定，作为议案 2-10 表决结果生效前提的议案 1 已获表决通过，议案 2-10 已经有效表决通过。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及本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假设及声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参加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

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并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有效召开且上述审议事项已经有效表决通过。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胡凌波

胡凌波

经办律师: 陆晓棠

陆晓棠

单位负责人: 王立新

王立新

2023 年 5 月 18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741872412A

北京市金杜(广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5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74187241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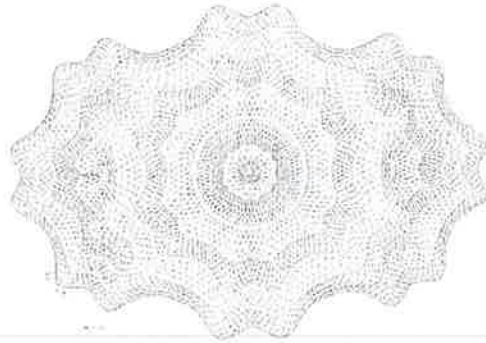
北京市金杜(广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5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名称   |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br>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5层       |
| 负责人  | 王立新                                   |
| 派驻律师 | 张天楠 杨晓莹 王立新 程珂 辛志奇<br>孙明飞 林青松 王建学 赖江临 |
| 设立资产 | 30万元                                  |
| 主管机关 | 广州市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粤司函[2002]173号                         |
| 批准日期 | 2002-07-0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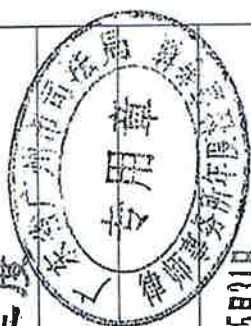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19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15118347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1302017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胡凌波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1302198809085423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 年 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br>专用章<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br>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北京市金杜(广州)  
执业机构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401201811019760

执业证号  
A2013440105378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陆晓棠  
持证人

女  
性别

450221199112170045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 年 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br>专用章<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br>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